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

David Martin Hodson

林綺蓮

歐陽為錯(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Wong Choi Kay

周練基

Jimmy Leow Ming Fong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審核委員會

Jimmy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Jimmy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歐陽為錯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Jimmy Leow Ming Fong

Lim Mun Kee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歐陽為錯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David Martin Hodson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Wong Choi Kay

Jimmy Leow Ming Fong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收入增長54.4%達至約64,700,000美元

毛利增長25.7%達至33,700,000美元

純利增長14.7%達至約20,100,000美元

每股盈利為每股0.97美仙

宣派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67美仙

營運摘要

賭團賭客的泥碼金額增長57.8%達至233,700,000美元

每位賭團賭客的平均泥碼金額增長15.1%達至25,424美元

賭團賭客的數目增長37.1%達至9,192位賭客

本公司賭場訪客數目增長約357%達至31,254位訪客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20,1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7,500,000美元增長約14.7%。每股盈利約0.97美仙(每股7.6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1.29美仙(每股10.1港仙)。每股盈利下降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基礎已獲擴大。

中期股息

鑑於業績良好，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0.67美仙(每股5.23港仙)或總額約為14,000,000美元的中期股息。應付股息佔期內產生的純利約70%。這與我們各財政年度分派少於純利50%的股息政策一致。

財務摘要

收入增長54.4%達至64,700,000美元

毛利增長25.7%達至33,700,000美元

毛利率增長52.1%

純利增長14.7%達至20,100,000美元

純利率增長31.0%

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業務繼續受惠於柬埔寨持續穩定的政治局勢及經濟的持續發展。於回顧期內，到訪柬埔寨的旅客人數增長約25%達至100萬人次(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賭廳賭桌及大廳賭桌收入持續增長，賭廳賭桌收入錄得顯著升幅約91%。本公司已推出多項推廣計劃並廣受市場歡迎，因此期內參與推廣計劃及光顧本公司賭場的人數有所增加。本公司賭桌下注金額已由18,000美元調高至50,000美元以迎合樂意存入更高泥碼金額及泥碼差額的賭客的需要。

賭場業務所貢獻收入佔收入99%以上

賭場業務收入增長約54.8%

賭廳賭桌收入增長約91.0%達至44,600,000美元

賭廳賭桌所貢獻收入約佔收入的68.8%

賭廳賭客存入泥碼金額增長約57.8%達至233,700,000美元

大廳賭桌收入增長9.4%達至18,600,000美元

大廳賭桌所貢獻收入約佔收入28.7%

當中大部分乃受惠於柬埔寨國家的經濟發展。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亦光顧本公司賭場，並對回顧期內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前景

本公司矢志成為擁有優質產品、優秀人才及豐厚盈利能力的世界級企業，並為柬埔寨全國人民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牟取利益。

我們的理念將透過實行包括以下各項的策略而予以實現，其一，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順利完成為後盾增加收益。其二，透過我們的稅項優勢增加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的客戶市場份額。其三，透過推廣國家形象活動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強勢品牌。

本公司致力成為世界級的印度支那賭場營辦商，並借助總人口約達1.55億人，合併國民生產總值約達2,770億美元的泰國及越南迅速發展的經濟中獲益。本公司亦將關注一組潛在客戶，即中國的6百萬預計個人收入介乎10萬至1百萬美元的人口。

我們冀望他日來自金邊的博彩收益將成為全球博彩收益的一小部分。

過去幾年來金邊的物業價格大幅探升。我們擬乘金邊市房地產市場越見蓬勃的趨勢，擴建Naga World規模至總數目為700間房間及300張賭桌。我們亦擬翻新位於NagaWorld前的洪森花園並將位於NagaWorld娛樂城酒店大樓地下與賭場大樓之間的停車場將改建為一個豪華酒店大堂。停車場大樓的部分面積可發展成若干個額外房間、一個舞廳及一個屋頂泳池。而增加該等設施亦不會對興建508個房間及176張賭桌的計劃構成影響。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員工摯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亦對本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NAGAWORLD

娛樂城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8 層高的娛樂城和 14 層高的酒店大樓，為金邊市中心的主要地標。

尊貴客戶博彩室、公眾博彩大廳、零售 / 購物區、主題溫泉、豪華舞廳、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餐廳、酒吧、的士高及卡拉 OK 酒廊，以及多項會議、激勵、大會及展覽設施，盡顯星級魅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本集團持有由柬埔寨皇家政府發出的賭場牌照(「賭場牌照」)，本集團獲授權於柬埔寨境內經營賭場業務，有效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當中約41年可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獨家經營賭場。

下列討論應與本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參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的博彩業務繼續增長。

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41,9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700,000美元，增幅達54.4%。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8,3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1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7,500,000美元增加14.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67美仙(每股5.23港仙)。此次中期股息支付比率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的70%。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的業務繼續受惠於柬埔寨的政治局勢保持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前往柬埔寨的旅客人數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0萬人次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萬人次，增長約25%。(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賭場業務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帶來約64,700,000美元收入，佔總收入99%以上。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來自賭場業務所得的收入則約為41,800,000美元。酒店大樓的大部分收入為跨部門收入，並於綜合時抵銷。收入增加約54.8%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賭廳賭桌及大廳賭桌的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已推出多項推廣計劃並廣受市場歡迎，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參與推廣計劃及光顧本公司賭場的人數有所增加。本公司賭桌下注金額亦已由18,000美元調高至50,000美元以滿足樂意存入更高泥碼金額及泥碼差額的賭客之需要。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亦對回顧期內之收入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賭廳賭桌

賭廳賭桌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3,300,000美元顯著上升9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00,000美元。此乃由於優質賭團賭客人數、存入泥碼金額、賭桌數量以及賭桌下注金額均有所增加所致。來自賭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68.8%。

到訪本集團賭場的賭團賭客數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9,192名賭廳賭客到訪本公司賭場，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數則為6,704名，賭廳賭客人數增長37.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賭廳賭桌數目增至40張。NagaWorld娛樂城的5樓、6樓、7樓及8樓亦已竣工。

本集團賭團賭客存入的泥碼金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48,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700,000美元，升幅達57.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賭團賭客的平均存入的泥碼金額約25,424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22,091美元。

大廳賭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約為18,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張大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7%。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賭客押按的籌碼金額增加至約68,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賭客押按的籌碼金額則約為64,700,000美元。

博彩機

根據有關於本集團賭場內擺放其博彩機的現有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內收取合共10,000,000美元的固定收入款項。根據安排，本集團毋須就博彩機支付租金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機的收入約為1,500,000美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賭場共提供211部博彩機供賭客光顧，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博彩機數目相同。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1,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15,100,000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賭團賭客及其他賭客的泥碼差額增加導致支付予賭團經紀與地方經紀的佣金均告上升所致。住宿、餐飲成本以及機票回扣等相關費用增加亦增加銷售成本。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26,800,000美元增加25.7%，達到33,700,000美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毛利率為52.1%，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6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及行政開支

NagaWorld須招聘額外的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員管理博彩及酒店業務及其他娛樂設施。本集團已招聘新的人才以迎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人數增加至1,564人，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3,4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美元。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至約6,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3,100,000美元。開支增加某程度上乃由於作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一部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為對沖國家風險而支付保費所致，而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則無支付保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產生約1,800,000美元攤銷成本，此乃由於攤銷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費用所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數字相同。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融資成本。

純利

純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7,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00,000美元，升幅達14.7%。在NagaWorld竣工前需進行投資及招聘新員工，因此已錄得初始支出。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純利率為31.0%，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4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97美仙(每股7.6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每股盈利則為1.29美仙(每股10.1港仙)。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雖然純利有所增加，但每股盈利則被攤薄。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訴訟有或然負債約2,100,000美元，並已作全數撥備。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毋須進行任何貨幣對帳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63,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3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根據上市招股章程及公佈中所述的開支計劃運用。建設工程及日常營運由業務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0,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6,700,000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向NagaWorld建設工程承包商付款所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46,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5,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246,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900,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64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23名)，大部份駐柬埔寨、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回顧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約為5,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與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公佈所述者一致，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項目

| | 概約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 餘下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
|----------------------------|----------------------------------|---|----------------------------------|
| 發展NagaWorld | 69.5 | 36.9 | 32.6 |
| 發展博彩業務，如安裝博彩設備、 賭桌及酒店大堂 | | | |
| 賭廳的其他配套設備 | 21.4 | 2.8 | 18.6 |
| 一般營運資金 | 4 | 3.7 | 0.3 |
| 合計 | 94.9 | 43.4 | 51.5 |

NagaWorld娛樂城南座7樓及8樓的建築工程已完工。休閒、娛樂及康樂設施的安裝正在進行當中，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合共217間酒店房間已完工，餘下291間酒店房間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公司矢志成為擁有優質產品、優秀人才及豐厚盈利能力的世界級企業，並為柬埔寨全國人民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牟取利益。

我們的使命和策略是先以首次公開發售順利完成為後盾增加收益。其二，透過我們的稅項優勢增加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的客戶市場份額。其三，透過推廣國家形象活動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強勢品牌。

我們冀望他日來自金邊的博彩收益將成為全球博彩收益的一小部分。本公司的賭場，作為坐落在一個東盟城市 - 金邊市中心的主要賭場，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現有的博彩業務，並從金邊市獲得更多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亞洲賭業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特別是泰國及越南。本公司將加強其穩固基礎，以成為世界頂級的印度支那賭場營辦商，並擁有穩健企業管治以及有能力從柬埔寨鄰近國家泰國和越南迅速發展的經濟中獲取最大利益。這兩個國家的總人口約達1.55億人，合併國民生產總值約達2,770億美元。本公司亦將致力吸納中國6百萬收入介乎10萬至1百萬美元的人口。我們亦預期未來幾年中國的遊客數目將大幅增加。

預期NagaWorld的建築工程將在預算內按時全面竣工，屆時將包括508個房間、176張賭桌及其他設施。

過去五年來金邊的物業價格大幅上漲，這可能是由於政治穩定及外國遊客數目增加所致。臨近NagaWorld的一幅土地的現價約每平方米2,300美元。

我們擬乘金邊市房地產市場越見蓬勃的趨勢，加建酒店房間總數目至約700間及將賭桌數目增至約300張。我們亦計劃翻新位於NagaWorld前的洪森花園。而位於NagaWorld娛樂城酒店大樓地下與賭場大樓之間的停車場將改建為一個豪華酒店大堂。預期酒店北座及南座可加建4層。停車場大樓的部分面積可發展成約100個房間(額外房間將作為員工宿舍)、一個舞廳及一個屋頂游泳池。NagaWorld綜合大樓其他設施的建築費並不包括在上市招股章程所提及的9,050萬美元預算中。而增加該等設施亦不會對興建508個房間及176張賭桌的計劃構成影響。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作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馬來西亞畢馬威按照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聘用」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香港畢馬威並無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的 百分比 |
|---------------------------|--|-----------------------|---------------------------|
|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透過其於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DC」)的權益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161,197,228 | 7.77 |
|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 1,230,769,876 (附註) | 59.31 |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1)於1,181,505,88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2)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授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的49,263,993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售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
|--|-------------|--------------------------|
| CDC(附註1) | 161,197,228 | 7.77 |
|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2) | 163,597,652 | 7.88 |
|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附註2) | 163,597,652 | 7.88 |

附註：

- (1) CDC實益擁有人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2)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的投資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個人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其中包括)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Lim Mun Kee先生及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自本財政年度年初以來，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以及內部監控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所採用的財務標準。

本公司已委聘馬來西亞畢馬威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香港畢馬威並無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及Angus Au Yeung Wai Kai組成。

自本財政期間期初以來，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內容為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建議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及Angus Au Yeung Wai Kai組成。

自本財政期間期初以來，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內容為審議(其中包括)董事薪酬。

內部監控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負責制訂反洗黑錢發展的政策及策略，並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由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組成。

自本財政期間期初以來，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內容為審閱(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報告及檔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及 / 或審核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另外安排一次檢討及 / 或審閱。檢討及 / 或審閱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中。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柬埔寨的投資風險，並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本中報內載列其得出的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報第16頁「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一節。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PERC」)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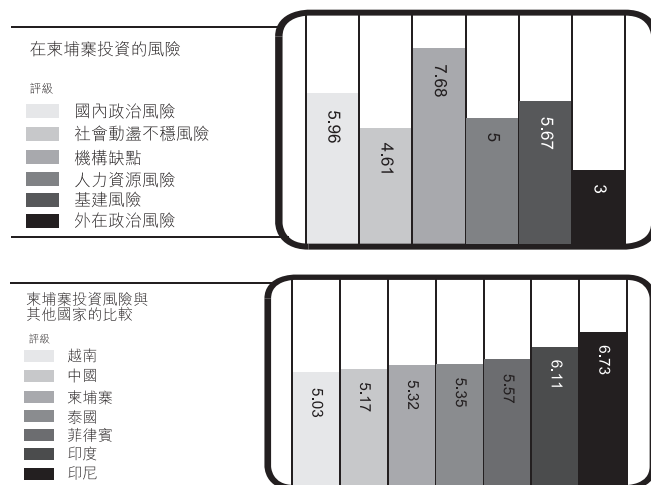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0樓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及審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在達致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動盪不穩風險、機構質素、責任承擔及標準、人力資源風險、基建和環境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根據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七年二月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我們透過衡量社會政治風險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社會政治風險包括以下各項可變因素：

國內政治風險

社會動盪不穩風險

機構質素、責任承擔及標準

人力資源風險

基建和環境風險等實際因素

外在政治風險

這些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柬埔寨投資風險的指數得分乃將特定可變因素的個別評級的積相加再乘以百分比列示的特定比重。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及次可變因素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和比重。

最高可能風險評級為10，而最低評級則為0，是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柬埔寨的整體風險評級為5.32，我們認為此評級屬中等水平。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正面的發展

旅遊業迅速發展，而所有跡象顯示發展會持續下去，當中以中國、韓國及越南三個國家的發展最為迅速。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極佳，特別是與將會成為金界控股主要客源地的國家(分別為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及南韓)建立和睦關係。

現時與日後的柬埔寨政府均會視旅遊業為帶動經濟發展的支柱。政府將會避免做出危害旅遊業及此行業主要海外投資者的事情。

中國及韓國日後的匯率變動或會提高金界控股主要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刺激增長。

由於金界控股的投資規模與支柱行業(如旅遊業)內其他海外直接投資相比屬巨額投資，金界控股於柬埔寨境內早已享負盛名，其後於香港上市更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得天獨厚的地位與備受國際矚目，使金界控股擁有優勢，可於應付制度缺陷時尋求政府最高機關的支持。

出現政治不穩局面的可能性。即使柬埔寨將會於今年進行地方選舉及於明年進行全國選舉，柬埔寨於未來兩年不大可能出現嚴重的政治不穩局面。

在過去超過十年的時間內，柬埔寨經濟一直急速發展。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實質增長(以國內生產總值計)平均達到每年6.8%以上。雖然尚未有去年的最後數據，但各種跡象均顯示，去年是另一個經濟暢旺的年度，經濟增長大概超過6%(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統計院)。

挑戰

政府機關腐敗及軟弱無能。潛在的競爭對手有可能會利用此等制度漏洞從中得益。

勞工問題(包括培訓方面的困難)及難以利用制度使本公司免於受勞工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所困擾。

鄰近國家可能會爆發不利政治發展，尤以泰國為然，這樣會令旅遊安全警號響起，影響到訪泰國鄰近國家(如柬埔寨)的旅客人數。

出現社會不穩局面的可能性。柬埔寨的國內社會狀況穩定及不大可能會轉壞，但柬埔寨仍然受紅色高棉當政時造成的敗壞名聲所影響。

衛生與個人安全問題。傳媒對柬埔寨的愛滋病、惡劣衛生環境及罪案問題等問題作出的焦點報導，通常與到訪金界控股設施的旅客於抵達直至旅程結束返國期間的所見所聞有異。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隊伍。目前，全球超過1,200家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隨附第20至35頁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該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發出報告。

本所已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聘用」進行審閱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策劃及進行審閱工作，以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適度的確定。審閱工作主要僅限於向公司人員查詢及對財務數據進行分析，故所提供的保證較審核為低。本所並無進行審核，因此，本所不會出具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隨附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地呈列。

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同時亦未經本所或其他核數師審閱，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呈報僅作比較用途。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馬來西亞，吉隆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收益 | 3 | 64,748 | 41,935 |
| 銷售成本 | | (31,021) | (15,094) |
| 毛利 | | 33,727 | 26,841 |
| 其他收益 | | 18 | 18 |
| 行政開支 | | (6,583) | (3,063) |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 10 | (1,773) | (1,773) |
| 折舊 | | (291) | (18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5,646) | (3,565) |
| 經營溢利 | | 19,452 | 18,277 |
| 利息收入 | | 1,489 | — |
| 除稅前溢利 | 4 | 20,941 | 18,277 |
| 所得稅 | 5 | (856) | (760)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 20,085 | 17,517 |
| 期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宣派中期股息 | 6(a) | — | 18,000 |
|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 | 6(b) | — | 10,000 |
|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 6(c) | 14,000 | — |
| | | 14,000 | 28,000 |
| 每股盈利(美仙) | 7 | 0.97 | 1.29 |

第24頁至第35頁所載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9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75,336 | 46,868 |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有土地租賃權益 | | 669 | 674 |
| 無形資產 | 10 | 99,898 | 101,671 |
| | | 175,903 | 149,213 |
| 流動資產 | | | |
| 耗材 | 11 | 30 | 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6,350 | 12,132 |
|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 13 | 4,157 | 8,312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63,900 | 78,301 |
| | | 84,437 | 98,76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12,241 | 9,973 |
| 本期稅項負債 | | 5 | 11 |
| 融資租賃債務 | | 2 | 2 |
| 撥備 | 15 | 2,096 | 2,096 |
| | | 14,344 | 12,08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0,093 | 86,68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5,996 | 235,89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債務 | | 10 | 11 |
| 資產淨值 | | 245,986 | 235,88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25,938 | 25,938 |
| 儲備 | | 220,048 | 209,944 |
| 權益總額 | | 245,986 | 235,882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首席執行官

第24頁至第35頁所載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 | 附註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合併虧絀 千美元 | 注資儲備 千美元 | 匯兌儲備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5,500 | — | (12,812) | 568 | — | 18,040 | 21,296 |
| 發行股份 | | 2,529 | 47,471 | — | — | — | — | 50,000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17,517 | 17,517 |
| 已宣派股息 | 6(a) | — | — | — | — | — | (18,000) | (18,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18,029 | 47,471 | (12,812) | 568 | — | 17,557 | 70,813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5,938 | 134,477 | (12,812) | 55,568 | 53 | 32,658 | 235,882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20,085 | 20,085 |
| 已宣派股息 | 6(b) | —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19 | — | 19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25,938 | 134,477 | (12,812) | 55,568 | 72 | 42,743 | 245,986 |

第24頁至第35頁所載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23,730 | 21,143 |
| 已付稅項 | (861) | (28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2,869 | 20,86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270) | (3,15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000) | (17,3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4,401) | 344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301 | 670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900 | 1,014 |

第24頁至第35頁所載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NagaWorld Buildin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以美元為單位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制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而成，其中包括依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有重大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然而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聘用」進行審閱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的獨立審核報告已載入第19頁。

已載入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由該等財務報表衍生而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同時亦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核數師審閱，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呈報僅作比較用途。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3. 收益

收益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賭場營運 | 63,126 | 40,289 |
|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收入 | 1,535 | 1,548 |
| 銷售食品及飲料 | 87 | 98 |
| | 64,748 | 41,935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賭場牌照費攤銷 | 1,773 | 1,77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91 | 181 |
| 外匯(收益)/虧損 | (120) | 10 |
| 燃油費用 | 653 | 448 |
|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175 | 101 |
| 租用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 83 | 43 |
| 其他稅項(附註a) | 25 | 52 |
| 員工成本(附註b)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765 | 3,419 |
| -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 1 | 4 |

附註：

(a)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b) 員工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董事薪酬 | | |
| - 基本薪資及津貼 | 436 | 383 |
| -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 2 | 2 |
| - 酌情獎金 | 857 | — |
| 高級管理層薪酬 | | |
| - 基本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544 | 232 |
| - 酌情獎金 | 45 | —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本期稅項開支 | | |
| - 香港 | — | — |
| - 柬埔寨王國 | 856 | 760 |
| - 馬來西亞 | — | — |
| | 856 | 760 |

稅項指每月須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責任付款142,383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563美元)。本集團毋須繳付馬來西亞及香港所得稅。

6. 宣派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宣派中期股息： | | |
| 二零零七年：無 | — | — |
|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5美仙 | — | 18,000 |
| | — | 18,000 |

(b) 已獲批准並將於中期派發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特別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 | |
| 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0.48美仙 | 10,000 | — |

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6. 宣派股息(續)

(c)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應佔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 | |
|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67美仙 | 14,000 | — |
| 二零零六年：無 | — | — |
| | 14,000 | — |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議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美仙。此項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會計處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08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17,000美元)及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7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354,678,37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於一月一日 | 2,075,000,000 | 1,240,000,08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6) | — | 57,667,509 |
| 根據與Ariston Sdn. Bhd及 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一份協議 而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股份的 影響(附註16) | — | 57,010,790 |
| 於六月三十日 | 2,075,000,000 | 1,354,678,379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因此已被選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

(a) 業務分部

| | 賭場業務 千美元 | 公司與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 分部間沖銷 千美元 | 合計 千美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 | |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64,661 | 510 | (423) | 64,748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41,837 | 195 | (97) | 41,935 |
|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 | | |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25,516 | (6,339) | — | 19,177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1,191 | (2,914) | — | 18,277 |
| 分部資產：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29,137 | 131,203 | — | 260,34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915 | 131,060 | — | 247,975 |
| 分部負債：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629) | (2,725) | — | (14,354)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07) | (3,586) | — | (12,093) |
| 資產淨值：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7,508 | 128,478 | — | 245,986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408 | 127,474 | — | 235,882 |

「酒店及娛樂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餐廳業務的收入。除就餐廳業務而投入的資產外，「酒店及娛樂業務」的資產亦包括金邊NagaWorld項目的租賃土地及資本在建工程。

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均與持續業務有關。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c) 已終止業務

於本中期及以往中期，並無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柬埔寨王國興建酒店及賭場大樓而購置總額為2,928,000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產生25,832,000美元的資本在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帳面淨值為3,913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賭場牌照費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按成本 年 / 期初 / 終 | 108,000 | 108,000 |
| 累計攤銷 期 / 年初 | 6,329 | 2,782 |
| 期 / 年內扣除 | 1,773 | 3,547 |
| 期 / 年終 | 8,102 | 6,329 |
| 帳面值 期 / 年終 | 99,898 | 101,671 |

11. 耗材

耗材包括食品及飲料，柴油及雜貨商品。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191 | 8,35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318 | 3,940 |
| | 16,509 | 12,291 |
| 減：呆帳準備 | (159) | (159) |
| | 16,350 | 12,132 |

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帳準備)為帳齡分析如下的應收帳款：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即期 | 9,465 | 5,635 |
| 1至3個月內到期 | 1,150 | 1,156 |
| 3至6個月內到期 | 1,148 | 961 |
| 6至12個月內到期 | 1,233 | — |
| 12個月後到期 | 36 | 440 |
| | 13,032 | 8,192 |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b)

13.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 4,157 | 8,312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與為興建酒店及賭場大樓採購所需原材料支付按金有關。預計材料將會於十二個月內使用。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 6,929 | 3,641 |
| 建築應付款項 | 1,343 | 1,365 |
| 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 | 946 | 939 |
| 其他稅項(a) | 685 | 804 |
| 貿易應付款項 | 630 | 1,397 |
| 按金 | 561 | 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1,147 | 1,767 |
| | 12,241 | 9,973 |

附註：

(a)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付帳款：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於1個月內或要求時到期 | 160 | 118 |
| 於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到期 | 45 | 477 |
| 於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 — | 1 |
| 於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到期 | 418 | — |
| 於12個月後到期 | 7 | 801 |
| | 630 | 1,397 |

15. 準備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期 / 年初 | 2,096 | 2,096 |
| 期 / 年內準備 | — | — |
| 期 / 年終 | 2,096 | 2,096 |

訴訟準備與聲稱賭團使詐所贏取的彩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16. 股本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股份數目 | 千美元 | 股份數目 | 千美元 |
| 期 / 年初 | 2,075,000,000 | 25,938 | 1,240,000,080 | 15,500 |
| 期 / 年內已發行股份 | — | — | 777,332,411 | 9,717 |
| 資本化發行 | — | — | 57,667,509 | 721 |
| 期 / 年終 | 2,075,000,000 | 25,938 | 2,075,000,000 | 25,938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a)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作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5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新普通股。

(b)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已動用股份溢價帳進帳的720,844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25股現有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新普通股的股款。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一年內 | 530 | 472 |
| 一至五年 | 1,257 | 1,428 |
| 五年後 | 13,413 | 13,507 |
| | 15,200 | 15,407 |
| 位於金邊市作酒店及娛樂城用途的土地 | | |
| 一年內 | 170 | 170 |
| 一至五年 | 680 | 703 |
| 五年後 | 13,445 | 13,507 |
| | 14,295 | 14,380 |

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酒店及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大樓 | | |
| - 已訂約但未產生 | 26,504 | 8,89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8 | 33,035 |
| | 26,512 | 41,925 |

有關酒店及娛樂城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19. 訴訟

賭團使詐案件

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贏得約2,000,000美元。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本集團相信該賭團可能於賭博時使詐。因此，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Naga Resorts & Casino Limited (「NRCL」)將該筆款項扣起，並向柬埔寨地方法院提交報告。

NRCL已向Cambodia 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提交報告，而柬埔寨警方亦已向NRCL下令在調查完結前將支付予賭團的款項扣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令，在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本公司向賭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發釋放令，解除對彼等的刑事控訴，並獲金邊市法撤銷早前頒發有關禁止NRCL向賭團付款的禁令。NRCL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NRCL已就該筆爭議性款項在金邊市法院對賭團提出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法院下令暫時終止本公司在柬埔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前向賭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規定。此後，NRC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再接獲付款要求，並遭威嚇可能面對法律行動及將事件公開。

在現階段，NRCL毋須向賭團支付被扣押款項及賠償法律費用。然而，已就賭團贏取金額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15。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

21. 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風險概要如下：

(a) 業務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一直經營的營業地點柬埔寨王國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作為一項審慎措施以對沖該等風險。

(b)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不斷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申請信貸融資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就財務資產作出抵押。

於結算日，除尚未取得的應收四(4)位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42%外，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所涉及的最高風險按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列於資產負債表。

(c) 利率風險

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實際利率 %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 實際利率 %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
| 7日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 5% | 50,925 | 5% | 73,461 |

本集團按短期基準存款於已成立的金融機構，且惟面對美元利率波動風險。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美元為單位)

21.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柬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結算日期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關連公司及控權股東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 旅費(註) | 60 | 88 |

註：本集團透過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

23. 最終控權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2,075,000,000股普通股的1,391,967,104股普通股權益，其中1,230,769,876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61,197,228股普通股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DC」)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D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透過年報及帳目、中報及賬目、新聞稿與公布等途徑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詳細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歡迎查詢本公司業務並定會及時回覆。

財務日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為中期股息派付日

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本二零零七年中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可供索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查閱。

股份代號

3918

公司秘書

賴祐康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林綺蓮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賴祐康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Building
South of Samdech Hun Sen's Park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投資者關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 /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柬埔寨辦事處：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Level 5, North Tower, Nagaoworld, Hun Sen Square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P O Box 1099 Phnom Penh
電話：+855 23 723886 傳真：+855 23 210394

香港辦事處：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F1，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財務總監

歐陽為錯 CFA

香港辦事處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F1，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公司網址

www.nagacorp.com